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紀廷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4035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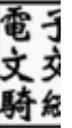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435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領卹遺族於延長給卹期間辦理休學，得否繼續給卹一案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10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03486091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9條規定：「(第1項)遺族年撫卹金，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，其年限規定如下：一、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，給與20年。……。(第3項)領卹子女於第1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，得繼續給卹至成年；子女雖已成年，仍學就讀者，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。……。(第5項)第3項所定在學就讀者，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；……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本法第9條第3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之條件如下：一、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。……。四、繼續給卹期間，……，學業須未中斷。」



1000006519

三、次查銓敘部97年6月30日部退四字第0972957660號書函略以，亡故公務人員子女於延長給卹期間休學，其休學期間非屬法定修業年限，自不得給卹。準此，亡故公務人員之領卹子女，如於給卹期間成年，須學校教育未中斷者，始得辦理延長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；至於已成年子女如在延長給卹期間辦理休學者，以休學期間非屬法定修業年限，致學業已中斷，自不得再繼續給卹；至於休學後重讀原年級者，以該重讀期間非屬法定修業年限，亦不得給卹。

四、有關本案領卹遺族，前經銓敘部核定其延長領卹期限至大學畢業為止在案；惟其於100年5月5日辦理休學，致學業已中斷，是依前開規定，並配合學期以6個月計算，自100年7月起，其休學期間即不得再繼續給卹；如有續領，自應由支給機關負責追繳其溢領之撫卹金；日後其復學重讀原年級期間，亦不得給卹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供參，請至本府電子公文上下載專區（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1-10-25
交16:57:17章